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 信 通 信 系 統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 **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銷官之委任**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宣佈葉卡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銷官，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 **葉卡女士（「葉女士」）之委任**

葉女士，58 歲，為京信國際副總裁。彼亦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葉女士主要負責大客戶管理、開發和拓展全球客戶業務，並為本集團之國際業務制定策略、業務模式及相應流程。彼同時負責國際市場的天饋產品的市場營銷工作。葉女士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並於西北工業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葉女士在電信行業的產品管理、業務拓展及網絡規劃方面擁有近 30 年知識和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於本公告日期，葉女士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 4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i)葉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葉女士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葉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v)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計為期 18 個月，惟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其後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中輪值告退和重選的要求予以重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葉女士因其於本集團之職位所得之薪酬為每年約 253,000 新加坡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委任葉女士為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須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亦須於本公司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葉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告知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葉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霍欣茹女士及張飛虎先生；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易磊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伍綺琴女士、王洛琳女士及張智強先生。